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3月）

填表单位：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填表日期： 2025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类别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主要违法事实 | 处罚种类 | 处罚依据 |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处罚内容 | 处罚决定日期 | 处罚结果 | 救济渠道 | 处罚机关 |
| 其他 | 1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5号 | 汶上县爱民粮油超市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 |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 罚款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65号第1档 | 荣爱敏 | 37083019650313\*\*\*\* | 荣爱敏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整、没收违法所得贰拾伍元（￥25）整 | 2025年3月6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2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9号 | 山东欧利德智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案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24号第1档 | 山东欧利德智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913708303261620774 | 边传平 |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整 | 2025年3月25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3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10号 | 汶上鑫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案 |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 | 罚款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98号第1档 | 汶上鑫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91370830MABTECTC59 | 孙凡炜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 | 2025年3月25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4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6号 | 济宁民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8号第1档 | 贾继贺 | 37082919890906\*\*\*\* | 张莹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 | 2025年3月12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
| 其他 | 5 | (鲁宁汶) 应急罚〔2025〕4号 | 济宁圣地农林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 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 第8号 | 刘秀凤 | 37083019771214\*\*\*\* | 路则谭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整 | 2025年3月13日 | 处罚完毕 |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